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76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花园120号楼4室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85-SZHZ-G2025-0037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广告拆除综合性整治项目（南郊片区、伟阳、太丰社区区域、新毛区域等）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广告拆除综合性整治项目（南郊片区、伟阳、太丰社区区域、新毛区域等）。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履约满一年合同终止。履约期限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其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

1、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2、合同单价如下表：

序号	分类	分项名称	单位	基准价格（元）	优惠率	折后合同单价（元）	备注
1	机械设备	小挖机（型号60-80）	元/天/台	1400	28.8%	996.80	含吊运费
2		大挖机（型号200-220）	元/天/台	2800		1993.60	含吊运费
3		吊车（型号8-25（含）吨）	元/天/辆	1300		925.60	
4		吊车（型号25-35（含）吨）	元/天/辆	1800		1281.60	
5		气割	元/天/套	220		156.64	
6		发电机	元/天/台	400		284.80	含用油
7		农用车	元/天/辆	500		356.00	
8		卡车	元/天/辆	800		569.60	10吨以下
9		铲车	元/天/辆	1500		1068.00	
10	其他零星（涉及人工费的另外计算）	大型切割机	元/天/台	300		213.60	含耗材
11		冲击钻	元/天/把	50		35.60	含耗材
12		电锤	元/天/把	80		56.96	含耗材
13		绿网（地面铺设）	元/平方米	3		2.14	
14		绿网（围挡铺设）	元/平方米	10		7.12	
15	人工	人工费	元/人/天	300		213.60	

备注：

1、如果有其它需要设备、修复材料另外协商，实际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认。

2、以上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体检、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工具、各种税费、人员费用、保险、劳保、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前述税金包含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交付税率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结算方式

1、按实结算，按折后合同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但不应超过采购预算。

2、工程作业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和效果全部完工且现场交付甲方，工程量必须由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无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员确认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3、清单子目上不含并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并形成协商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4、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10%即9万元（大写：玖万元整），结算金额按半年度支付一次，供应商服务期满6个月后统计完成作业任务并根据考核统计情况计量上报半年度结算，甲方据此同乙方结算，服务供应商开具正规服务发票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交付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四、 项目作业时间：

1、乙方24小时待命，遇到突发及重要临时性情况，须按甲方要求全天候随叫随到。

2、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作业时间保质保量安全及时完成作业任务。

五、作业人员操作标准：

1、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2、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和施工中嬉闹、相互投掷。

3、作业人员要文明施工，做到活完现场清。

4、凡涉及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的工作，乙方须委派或聘用合格专业人员操作。如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5、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用明火的，必须设看火人员，并备有灭火器；非机、电、架、电气焊工种人员不得私自动用拆改机、电、架、设备或防护设施，不得随便爬架子。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足额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场人员和设备均符合甲方作业要求。

六、乙方管理职责：

1、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着装统一。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熟练作业人员的劳务操作，实施作业时应着装醒目的服饰。施工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2、人员、设备安排合理，确保重大拆违行动或节假日期间作业人员、工具等配备充足、有效。

3、作业车辆和作业工具齐全有效，摆放合理，不得影响他人通行和生产秩序。

4、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5、听从甲方的指挥，保质、保量、按实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拆违工作结束后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工程量。

7、无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

8、严格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并确保不会发生因其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或与施工相关的财产损害或第三方索赔等争议矛盾牵涉到甲方。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或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发出的《违约整改补救通知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凡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补救通知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整改补救、逾期整改补救或虽有整改补救措施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日期入场开工或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进度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指采购预算 90 万元，下同）每日万分之五和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交付违约金，延期达 10 日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足额提供甲方现场所需的施工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场人员和设备均符合甲方作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补救，前述情形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拆违工作（乙方因拆除工作中需要更换人员或设备等非甲方因素而未达到实际拆违成效的视为未完成拆违），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和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交付违约金，延期达 10 日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的。

5、乙方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违法劳动法的情形。

6、乙方存在安全、环境、卫生等违法或隐患。

7、乙方发生被他人（包括乙方员工）投诉举报上访或第三人因乙方违约、侵权等行为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8、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义务和责任条款的。

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可期待利益）。乙方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已付合同款等金钱债务，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的工程款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双倍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本合同的终止条件：最终结算总价达到招标金额 90 万元或合同服务期满。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为：太仓市人民法院。

3、双方一致确认，甲方的通知、要求等可以通过书面或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告知乙方。

4、合同首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系双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唯一地址，也是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

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5-SZHZ-G2025-0037号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广告拆除综合性整治项目（南郊片区、伟阳、大丰社区区域、新毛区域等）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28.8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illegible]日

地址：太仓市公正路11号联合大厦20楼

电话：0512-81606891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